

書叢小科百

國興新

著之愈胡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驟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晉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權所有印翻必究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四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七五九)

百科新興國一冊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國費

著作者 胡愈

主編者 王雲

發行人 王雲

上海河南路

五

印 刷 者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新興國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捷克斯拉夫	五
第三章 南斯拉夫	二三
第四章 波蘭	二三
第五章 立陶宛	三一
第六章 萊德維亞	三八
第七章 愛沙尼亞	四二
第八章 芬蘭	四七
第九章 愛爾蘭	五三
第十章 冰洲	六〇

第十一章 但澤	六三
第十二章 納利亞	六六
第十三章 巴力斯坦	七一
第十四章 伊刺克	七四

新興國

第一章 緒論

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誰都知道是因了帝國主義國家爭奪殖民地及經濟利益而起的。但是大戰的結果，反使世界的許多弱小民族得到了千載一時的機會。在大戰以後，向來被屈辱在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許多被壓迫民族，都紛起要求自主，都脫離強國的羈絆而獲得獨立。單在歐洲大陸，立時成立了七個新獨立國，此外戰後新興的半獨立國及自治政府，更多到不可勝數。雖然在戰後獲得自由的，不過是世界弱小民族中的一部分，至大多數的小民族，卻至今還在少數強國的統治下，未能圓其民族獨立的好夢。但就一般的而論，在戰後至少有二十餘個小民族，獲得了獨立或半獨立。至少有二千餘萬方哩的土地，七千餘萬的人民，已從帝國主義的高壓下

獲得解放。所以大戰後的數年，不能不算是弱小民族揚眉吐氣的時期了。

戰後弱小民族遇到了這樣的好機運，是有四個主要的原因：第一，俄、德、奧三大帝國主義國家，因大戰而崩潰；在這三大國的領土內，包含許多被壓迫民族，因此都得到獨立自由。第二，大戰促起弱小民族的覺悟，使那些久被壓迫的奴隸，一旦醒覺，起而反抗，謀民族自身的解放。第三，革命後的蘇俄政府，慇懃世界的弱小民族，反抗帝國主義的政府。第四，美國前總統威爾遜（Wilson）在巴黎和會，提出民族自決的原則，擁護弱小民族的權利。因了這幾種的原因，世界許多小民族乃得實現其數世紀以來所懷抱的熱望，各自團結起來，謀民族自身的利益，而在歐洲、亞洲、新興的獨立國與自治政府乃多如雨後春筍了。

此等弱小民族新建的政治組織，就大體說，可以分為兩類：

第一類是獨立國，就是有獨立自主的政府，有完整的國家主權，而不受其他政府的統轄的，如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波蘭、芬蘭、立陶宛、愛沙尼亞、萊多尼亞等是。

第二類是半獨立國，名義上雖為自主國家，但實際上卻沒有行使國家主權的絕對自由，除本

國政府外，更須受其他政府的統轄，如愛爾蘭自由邦、冰洲自治政府，以及由國際聯盟委任統治的甲種委任統治地伊刺克、巴力斯坦、敘利亞等，都是屬於此類。

嚴格的說，第二類的政治組織，並不具備獨立國的條件，只是一種自治政府，不能稱爲國家。現在爲敘述的便利起見，一律稱之爲新興國。又如蘇維埃聯盟內所包含的許多共和國（如白俄羅斯共和國、烏克蘭（U Krain）共和國等）因其完全爲聯邦組織，比之於愛爾蘭、冰洲，更少自主的性質，所以不列入新興國之內。至奧大利共和國、匈牙利王國，雖疆界與國體均已改變，但因其從舊奧匈聯合國分裂而成，並非由被壓迫民族所造成的新國，所以也不能稱爲新國。再如南斯拉夫雖爲舊時塞爾維亞王國的擴大，而因其國內合併許多弱小民族，組合的成分已和塞爾維亞王國大不相同，所以我們卻必須把牠列入新興國之內。

戰後在阿刺伯半島產生了一個新國，即漢志王國（Kingdom of Hedjaz）。這個漢志王國是經凡爾賽和約承認爲獨立國，而且爲國際聯盟會員國之一。但過了幾年後，漢志的領土被阿刺伯的部落內惹德（Nejd）征服。

這些新興國家，大多是個體小的。有幾個國家，只有數千方哩的面積，十餘萬的人口。一般人不但不易明瞭這些新國的內情，便是疆土的位置，重要的都市，在平常地理書中，也不易找得。但是這些新國的開國史，大多是用了民族的血淚寫成的。新國的經營締造，建設規制，也儘多可以借鏡的地方。在現在民族獨立運動的高潮中，這些弱小民族奮鬥的經驗，與建設的成績，是很值得我們的參考的。而且此等新興小國，國際關係非常複雜。因列強外交的縱橫捭闔，幾個小國往往操着國際和平與戰爭的樞紐。所以留心世界大勢的，也不能忽略了這一些新興的小國。以上這幾點，便是本書所着眼的地方了。

第二章 捷克斯拉夫

大戰以後，舊奧匈帝國全體瓦解。除奧大利與匈牙利分裂為兩個獨立國，東境的領土割歸波蘭外，又產生了兩個斯拉夫民族的新共和國，就是捷克斯拉夫與南斯拉夫。捷克斯拉夫共和國的國名是 Československá Republika，是以捷克族（Czechs）與斯羅發克族（Slovaks）為主體。捷克與斯羅發克同出於西支斯拉夫種。

捷克·斯拉夫民族獨立運動的成功，實可作為世界弱小民族的模範。因為此民族受異民族的摧殘壓迫，歷四百年之久，但其民族精神迄未消失，數世紀以來，艱苦奮鬥，再接再厲，乃得有獨立自由之一日。在十六世紀以前，捷克民族本有獨立的國土，即歷史上著名的波希米亞王國（Kingdom of Bohemia）是。十世紀後，隣近的日耳曼民族，憑藉宗教及文化的勢力，開始侵入波希米亞，全國農田逐漸入於日耳曼僧侶之手。十五世紀初，有所謂波希米亞革命，革命的領導者為胡司。

(John Huss) 革命的目的，雖爲改革宗教，但其實際則爲一種民族革命與農民要求土地。革命戰爭延長至數十年之久，卒因舊教諸國如西班牙、波蘭、巴威略、奧大利等，合力向波希米亞進攻，一六一〇年白山（White Mountain）戰役，捷克軍大敗，國土遂被奧大利所併，舊教勢力復振。一般主張改革運動的均流亡國外，而捷克人乃完全失卻了獨立自由。至今捷克人還未能忘卻白山的屈辱。「雪白山之恥」爲三百年來捷克民族運動的標語。

嗣後捷克斯拉夫人屢次圖謀獨立，均遭失敗。直到十九世紀初，歐洲民族主義運動，逐漸高漲。捷克愛國者首先用文字鼓吹，其中影響最大的有科蘭 (Jan Kollar, 1793—1852) 的詩集斯拉夫的女兒 (Slavy Dceara)，帕拉次岐 (Palacky, 1798—1876) 的波希米民族史，與薩法立克 (Safarik, 1795—1861) 斯拉夫考古學。但日耳曼深恐捷克民族運動復活，多方加以壓迫，對於捷克語文亦加禁止。一八四八年，捷克解放運動失敗後，壓迫更日甚一日。但捷克民族運動亦因壓迫而愈加努力。在國內則波希米亞學者及大學生，努力從事於民族文化的闡發，從考古學及歷史學上證明捷克文化的優秀。同時一般復國運動的志士，紛赴國外，宣傳奧匈政府的虐政。大戰開

始，捷克及斯羅發克人不願隸身奧匈軍籍，以與同種的俄羅斯及塞爾維亞戰，相率逃亡國外，更有投入俄軍倒戈相向的，其數達四十萬。在協約軍方面，得此等捷克軍隊的助力甚多。一九一七年，布爾塞維克革命起後，俄國與德國單獨媾和，在俄境的捷克軍，乃加入「白軍」與「赤軍」交戰，輾轉流離，經西伯利亞，遙國祖國者，凡數萬人。一九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歐戰停止，捷克·斯拉夫民族，乃正式宣告脫離奧匈皇朝，成立新共和國，由國民會議，掌握一切政權，以舊奧匈屬的波希米亞、(Bohemia) 摩拉維亞(Moravia) 西利西亞(Silesia) 斯羅發克亞(Slovakia) 為其領土。以波希米亞首府布拉格(Prague) 為其都城，選舉馬薩立克(Masaryk) 博士為第一任大總統。一九一九年，新政府派代表出席於巴黎和會，經和會確認其獨立。於是此久經壓迫的捷克斯拉夫民族，乃完全獲得解放與自由。

捷克·斯拉夫人不特為勇於獨立鬪爭的民族，而且是長於改造建設的民族。捷克·斯拉夫建國不過十年，而其國內建設，已足為許多新國的模範。且其國內，政治制度，社會經濟，秩序井然，絕無糾紛騷擾的現象，為歐洲諸國所不及。捷克·斯拉夫雖只是一個小國，但實為歐洲最安靜最大

平的國家，政治社會各方面，都已走上軌道。這固然由於大總統著名哲學家馬薩立克與總理俾泥斯（Benes）的深謀遠略，但是捷克·斯拉夫人的強毅堅忍和平敏慧，也是很可欽佩的。

從地圖上來看來，捷克·斯拉夫是包圍在德、奧、匈、波蘭、羅馬尼亞五國中間，沒有通海的道路。但其土地卻很肥沃，人口繁密。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三州農產物非常豐富。穀類及糖生產極多。煤鐵礦產蘊藏也不少。其中波希米亞尤為大工業區域，金屬、織布、玻璃及造紙工業，是世界著名的。所以在經濟方面，此新國幾乎全不仰賴他國的供給。而其人民又大多勤儉耐勞，富於生產能力，所以這新國發展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

對於這個新國，最使我們佩服的是，政治建設與社會建設的成功。先說政治方面。捷克·斯拉夫共和國憲法，於一九二〇年二月頒布，其政制採取最新式的全民政治，一切主權屬於人民。國會為兩院制，人民年滿二十一歲，無論男女，均有下院議員的選舉權。年滿二十六歲，有上院議員的選舉權。選舉依照比例代表制，採取普及、平等、直接、祕密投票法。下院有完全立法權。但內閣提出法案，經國會否決，而內閣認為必須採行時，可由公民投票復決。大總統為全國陸軍最高司令官，任期七

年得國會許可，可對外宣戰，得任免內閣閣員。此外憲法保障報紙及言論自由，并保障境內小民族權利，與以使用語文并自設學校的自由。

捷克·斯拉夫的政黨非常複雜。在國會列席者有十三政黨。政府黨方面以共和農民黨，天主教人民黨，及日耳曼馬札爾（Magyars）人民黨勢力為最大。反對黨方面在國會席數最多者為共產黨，社會民主黨，及國家社會黨。現總統馬薩立克為國際著名哲學家捷克·斯拉夫國民會議以其於復國運動功績甚大，定為終身總統。

在此新國最難處理者，為小民族的問題。因此新國雖為捷克與斯羅發克民族聯合的國家，但一部分斯羅發克人因政權操於捷克人之手，常要求斯羅發克自治。此外在國內，非斯拉夫族的居民佔百分之三十五，尤以日耳曼人為最多。此等日耳曼人因其向來統治捷克·斯拉夫之故，往往易起糾紛。但新政府對於此等小民族，常能盡保護之責，並不加以壓迫，所以在目前，能相安無事。

捷克·斯拉夫一部分為工業國，一部分為農業國。新國成立以後，社會的建設事業，非常急要。現政府對於一切社會設施，採取和平的社會改良政策，並不取積極的革命手段。例如新政府的土

地改革法，曾經國民會議決定，凡私人擁有熟地超過四百七十五英畝者，超過之數，由國家沒收之；擁有荒地超過三百五十畝者，超過之數，由國家沒收之。此法令施行之結果，國家獲得熟地三百二十一萬英畝，荒地七百五十萬英畝，共計足供農民五十萬戶的耕用。在波希米亞及斯羅發克，向多大地主，尤其當白山戰役以後，大部分捷克人流亡國外，土地均落於日耳曼地主之手。致農民無土地可耕者甚多。在波希米亞農民擁有耕地十四英畝至七十五英畝者，僅三分之一；此外三分之二之農民，每戶所用之地不到三英畝，或甚至僅有一英畝。經此次由政府沒收大地主的地產後，凡屬小地主、殘廢兵士、歐戰時流亡俄國及西比利亞的捷克兵士，以及其他無土地的農民，均有向政府領種的優先權。其領種的土地，依土地的肥瘠而定面積的大小，有每戶領得十五英畝的，有領得二十五英畝的，有領得三十五英畝半的，就中肥沃而宜於耕種的土地，均歸農民領種。其不宜於耕種的土地，如森林、牧場、池塘，則歸市府、公團或科學機關所有。經此次分配後，農民幾乎全部自有土地。而市政府及公共機關因有資產的緣故，各種地方事業都易於進行了。

工廠工人的待遇，亦大為改善；政府頒布勞動法及工會法，使工人能遂其正當的生活要求。又

強迫失業保險制度，在國內已實行，因此全國人民不致有失業的痛苦。社會問題自然大半解決了。

捷克·斯拉夫國境包圍在諸國之間。奧、匈及德國環伺於西北、南三面，時時有報復的野心。所以新國的外交以防止日耳曼國家及匈牙利的侵略為唯一要着。因此使此新國有親法的趨勢。蓋在戰時，俄、法扶助捷克民族，最為有力。俄與捷克雖為同種，然自俄國改變國體後，因政制不同，反不易於接近。現在捷克·斯拉夫惟視法國為其唯一的知友。著名的「小協約」即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羅馬尼亞之同協約，即由捷克外交總長俾混斯所手創，其目的乃在聯法，以防奧、匈。近年巴爾幹諸國紛擾日甚，而捷克則幸賴其政府外交手段靈敏，對於隣國，尙能保持友好的關係。在現在的歐洲，捷克·斯拉夫總要算是平和的樂園了。

土地 全國面積一四〇,三四七方哩。其疆界在德、奧和約中規定。全國分為五區：即波希米亞、摩拉維亞、西利西亞、斯羅發克亞、魯騰尼亞（Ruthenia）。

人口 據一九二一年統計，共有一三、六一三、〇〇〇人。其中捷克·斯羅發克人佔六四·八%；日耳曼人佔二三·六%；馬紮爾人佔五·六%；魯騰尼亞人佔三·五%。

國都 布拉格。

貨幣 以科藍那 (Koruna) 為單位。每科藍那約值華銀五角。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一七、五九四、〇〇〇、〇〇〇科藍那，以棉花、木器、機器爲大宗；輸出品價值一八、七九九、〇〇〇、〇〇〇科藍那，以棉織品、糖爲大宗。

財政 一九二五年，歲出一五、九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科藍那，歲入一五、七〇二、〇〇〇、〇〇〇科藍那。國債總額三八、八六一、〇〇〇、〇〇〇科藍那。

軍備 全國陸軍一二一、〇〇〇人。

第三章 南斯拉夫

在現代歐洲，因自身的獨立奮鬥，而獲得自由的民族，除波蘭、捷克·斯拉夫以外，便當首推南斯拉夫民族了。十九世紀以來，南斯拉夫民族，最初反抗土耳其帝國的統治，到了巴爾幹戰後，乃獲得一部分的獨立，成立塞爾維亞王國（Kingdom of Serbia）。以後又繼續反抗奧匈帝國的統治，經上次大戰後，乃獲得全體的解放，造成塞爾維亞·哥羅西亞·斯羅梵王國（Kingdom of Serbs, Croats and Slovenes），於是此千餘萬的被壓迫民族，乃完全得到獨立與自由。因新國國名太長，常簡稱為南斯拉夫王國（Kingdom of Jugo Slavs），在中文有寫作巨戈斯拉夫的，則又為南斯拉夫 Jugoslav 原文的音譯。

所謂南斯拉夫，本為散佈在多瑙河（Danube）流域，以農業為生的民族。在十一世紀時，脫離東羅馬帝國的統治，自建獨立王國。到了十四世紀，領土更加擴大，有巴爾幹半島的大部分，如現在

的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波斯尼亞，阿爾巴尼亞，布加利亞的一部分，及希臘北部，全爲古塞爾維亞王國的領土。但到一三八九年，爲土耳其軍所戰敗，國土消亡。從那時起，巴爾幹半島全部，成爲土耳其帝國的屬地。南斯拉夫民族屈辱於其下者，不下四百年。

十九世紀之初，歐洲民族主義發展，歐洲東南部在土耳其統治下的弱小民族，紛謀獨立。南斯拉夫民族亦乘機活動。一九〇四年，塞爾維亞人背叛土政府，選舉著名的黑喬治（Tsoni George）爲大元帥，編練國民軍，與土耳其交戰。土耳其不得已，於一八〇七年，許塞爾維亞自治，承認黑喬治爲其民族領袖，此即今卡拉喬治王朝（Karageorgevich），所由創立。當時塞爾維亞民族運動，乃得同種的俄羅斯帝國的援助，到了拿破崙戰爭，俄國爲防禦法國起見，不得不與土耳其言和，於是土耳其重行佔領塞爾維亞全境。黑喬治與其部屬出奔國外。其一部分軍隊降土耳其。但二年後又叛變，土耳其不能控制，又許其自治。一八七六年，塞土又開戰。一八七八年，訂立柏林條約，始正式宣佈塞爾維亞爲獨立王國。以米蘭（Milan）爲國王。但柏林會議本爲俄、德、奧三大帝國的分贓會議，塞爾維亞雖在名義上獲得獨立，而領土要求，仍不能達到目的。大多數南斯拉夫人，仍在異族壓

迫下。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爭開始，塞爾維亞與布加利亞、希臘、門的內哥羅，組成巴爾幹同盟，戰敗土耳其。土耳其在歐洲領土遂被分割。但因戰後領土分配不均，又發生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結果布加利亞戰敗，塞爾維亞獲得馬其頓的大部分領土。此即戰前的塞爾維亞王國。

但此時塞國領土，仍甚狹小，在政治上、經濟上，均難自立，其同種的哥羅西亞人、斯羅梵人，尚在奧匈帝國及布加利亞統治下。且自二次巴爾幹戰後，奧國因塞國民族運動擴大，甚為嫉忌，對於其領土內的南斯拉夫人，壓迫益甚。當時奧國對於南斯拉夫，猶日本對於朝鮮。一八一四年六月杪，塞爾維亞黨人暗殺奧皇太子，終因此星火，爆發空前未有的世界大戰。所以說上次大戰直接的原因，由於南斯拉夫民族運動而起，也不為過甚。

大戰發生後，塞國因兵力單薄，不久國境便完全為德、奧軍隊所佔領，國王彼得出奔希臘。自此南斯拉夫民族只能在國外活動，運動英、美政府加以援助，并在英國組織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要求建立南斯拉夫民族國家。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塞國首相兼外交大臣帕細赤（Nikola Pašić），與南斯拉夫民族委員會會長藍比（Anton Trumbić）博士聯名發表著名的高甫宣

言，正式宣布南斯拉夫王國完全獨立。宣言計十三條，以後列入南斯拉夫國憲，作為立國的根基。十三條的要點如下：

(一) 塞爾維亞、哥羅地、斯羅梵王國，應為民主的，立憲的，議會君主制，由二民族共同擁戴黑喬治為國王。

(二) 在新國內，保障正教、天主教、回教三主要宗教的平等。

(三) 拉丁字母與俄文字母並用。

(四) 新國領土應概括南斯拉夫民族集合居住的地方，把戰前的塞爾維亞和門的內哥羅，包括在內。

(五) 亞得里亞海 (Adriatic Sea) 應為自由海，各國自由通行。

(六) 選舉應採普遍、平等、直接、祕密投票制。

(七) 由憲法會議產生憲法，以為立國的基礎。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大戰終了，德、奧軍隊撤退，塞王復返故國。於是南斯拉夫王國正式成立。凡

爾塞和約及對奧和約均承認南斯拉夫新王國，其版圖比前塞爾維亞王國增擴一倍。包括前塞爾維亞王國，前門的內哥羅王國，舊奧屬的波斯尼亞（Bosnia）和黑塞哥維那（Herzegovina）11州，舊匈屬的哥羅西亞（Croatia）和斯拉窩尼亞（Slavonia）二省，舊匈屬巴納特（Banat）的西部，舊奧屬的斯羅梵尼亞（Slovenia）和達爾馬提亞（Dalmatia）沿岸領土及小島等。這是南斯拉夫王國建國的大概情形。

新國成立以後，不久即因邊界問題與意國發生衝突。即著名的阜姆（Fiume）問題是。南斯拉夫終非意國之敵，卒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兩國簽定條約，以阜姆歸意而以巴洛斯（Baros）歸南斯拉夫。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南斯拉夫又與希臘訂約，獲到塞羅尼加（Salonika）的自由出海口。此新國乃從奧匈帝國脫離而獲得自由獨立。其領土又與奧匈國境聯結為防奧匈及布加利亞的報復起見，不得不與西歐列強親睦。南斯拉夫外交大臣帕細赤的外交政策，始終是親法的。南斯拉夫為小協約之一，其對外與羅馬尼亞及捷克·斯拉夫取一致態度。但就近年歐陸政治的趨勢而論，此新國之所畏懼的，卻非奧匈，而為意大利。奧匈戰敗以後，國土分裂，軍備解除，卻已不足憂。

慮。惟有意大利則爲戰後新興的帝國主義者。意大利的鐵腕首相慕沙里尼，要握得大陸霸權，以地中海爲其內海。一九二七年，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訂立同盟條約後，野心益復暴露。因阿爾巴尼亞與南斯拉夫接壤，其政治及經濟利益與南斯拉夫關係至爲密切。自意國與阿爾巴尼亞訂約後，阿爾巴尼亞實際上已成爲意大利的保護國。其財政及軍事，全歸意國管理。意國此種行動顯然不利於南斯拉夫。南斯拉夫爲自衛起見，更不得不和法國接近。一九二七年末，遂有法南條約的訂定。將來歐洲局勢推移，因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的利害衝突，而間接引起全歐的紛擾，這是意料中的事呢。

再就此新國的內政來說。新國憲法於一九二一年完成。議會採一院制，國會議員三百十三名。國王爲陸軍大元帥，有宣戰媾和的權力，并有權召集或解散國會。國會每四年一改選，以每人口四萬中產出議員一名爲原則。男子年滿二十一歲，方有選舉權，滿三十歲方有被選舉權。

現國王亞歷山大第一世（Alexander I）爲前王彼得第一世（Peter I）之子。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嗣位。至新國建設，則以帕細赤氏立功最大。帕細赤輔佐兩朝君主，努力復國運動，經數十年，不爲但巴爾幹的大政治家，且又以外交長才見稱。可惜他於功業完成之後，在一九二七年死

了。

南斯拉夫的政黨，以屬於右派的急進黨，獨立民主黨，斯羅梵尼亞僧侶黨勢力為最大，帕細赤即急進黨領袖。其次則為中央派的南斯拉夫回教徒，民主黨，哥羅西亞農民黨，而屬於左派的農民黨，日耳曼黨門的內哥羅聯邦黨，則幾於無甚勢力。

新國乃從舊奧匈國領土合併而成，故其國內民族甚為複雜。其現有一千二百萬人口中，所包

含民族如下：

塞爾維亞人	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哥羅西亞人	二、五〇〇、〇〇〇人
斯拉窩尼亞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人
馬其頓人	五五〇、〇〇〇人
馬札爾人	四五〇、〇〇〇人
阿爾巴尼亞人	二五〇、〇〇〇人

回教塞爾維亞人 六二五、〇〇〇人

羅馬尼亞人 一五〇、〇〇〇人

日耳曼人 四五〇、〇〇〇人

其他 一七五、〇〇〇人

上列諸民族中，非斯拉夫的小民族，雖經和會規定，南斯拉夫政府應加平等待遇，但因習俗宗教言語的不同，不免常多不安。即就南斯拉夫民族本身而論，新國雖為塞爾維亞、哥羅西亞、斯羅焚三同種的民族聯合而成。但此三民族因分隸於異民族之下，歷時過多，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已多不同。大部分的哥羅西亞人與斯羅焚人皆反對黑喬治皇朝的統治，尤反對建都於伯爾格來得（Beograd Belgrade）。近年哥羅西亞民族的分離運動，更日益猛進。所以此新國的前途，實多隱憂。就此新國民族複雜的情形而觀，似有採取聯邦自治制的必要。但為防止外患，增厚政府實力計，新國政制完全採中央集權制。現在國內既發生種種不安的現象，各政黨的軋轢又日甚一日，新國的政制，大概是非改弦更張不可的了。

土地 全國面積九六、一三四、方哩。

人口 據一九二一年統計，爲一二、〇一七、三二三人。
國都 伯爾格來得。

貨幣 以狄那 (Dinar) 為單位，每狄那約值華銀四分。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只價值八、七五三、〇〇〇、〇〇〇狄那；
輸出品價值八、九〇〇〇、〇〇〇狄那，以農產物爲大宗。

財政 一九二六年至二七年複算，歲入一二、五〇四、〇〇〇、〇〇〇狄那。歲出數同。

軍備 陸軍，一一六、〇〇〇人。海軍，毀滅艦，魚雷艇，十二艘。

第四章 波蘭

在戰後新建的許多國家中，波蘭是第一個重要的國家，第一個重要的民族了。戰後各新興國的面積，以波蘭為最大，人口以波蘭為最多。再就過去的歷史看來，其民族在文化、政治、經濟方面的建樹，比別的新興民族為更偉大，其民族為獨立自由而奮鬥的歷史，也比別的民族更長久更光榮得多呢。

戰後的許多新建國，國名和民族名，全是平常所不大知道的，只有波蘭卻為我國人所熟聞。這是因波蘭在歷史上本來是一個偉大民族，牠在中古歐洲文化史上所佔地位，和日耳曼、拉丁民族不相上下。在文明、科學方面，波蘭人有過偉大的貢獻。其中如首創地動學說的哥白尼（Copernicus），近代的大小小說家顯克微支（Henryk Sienkiewicz）更為名聞全世界的天才。此外在文學、歷史學、天文學、地質學及音樂、圖畫等，波蘭都是別樹一幟。波蘭分割以後，民族文化運動，仍未

衰退。波蘭亡國至數百年，而仍能恢復其民族國土，未始不是由於其民族文化之卓特了。

當一七四〇年，波蘭王國的全盛期，其領土北自波羅的海南至黑海濱止，擁有歐洲中部的平原，其時波蘭為歐洲第二三位的強國。華沙為歐洲最大都會之一。文物之盛，不亞於古代的羅馬，但不久，因國內政治的腐化，人民的驕侈，又值普魯士與俄羅斯的勃興，波蘭漸被侵蝕，不能支持，經三次之領土分割，遂致亡國。

波蘭被分割的原因，有一點是頗值得注意的。波蘭是在歐洲最初施行議會政治的國家。一五〇五年，波蘭憲法告成，國會分上下兩院，議員由全國三十萬選民選出，非經參議院通過，不得對外國宣戰。全國分為許多地方自治區域，由自治會議採立法行政。此種政制雖為後代民主政治的滥觴，但因政權不能集中，對外勢力單薄。又因當時除無政治權利的猶太人外，無所謂資產階級，所以雖採取代議政治的形式，而政權仍為數千百貴族階級所壟斷。此等貴族又都是昏庸無識，所以結果在試驗中的立憲政治，反造成不良的政府。國內各派互相侵奪，政治敗壞，外侮乃乘間而入。一七七二年，普魯士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與俄女皇喀德隣二世（Catharine II），

侵入波蘭國境，奧國後亦加入。戰後波蘭割地四分之一，這是所謂波蘭的第一次分割。到了法國大革命時期，俄、普、奧三國又侵佔波蘭國境，有所謂第二次的分割。到一七九四年，波蘭亡國所剩餘的三分之一的領土，又遭分割。於是波蘭完全滅亡，在歐洲地圖上，沒有波蘭的名號了。

一八〇七年，拿破崙把舊波蘭王國的一部份建立半獨立國，名華沙公國（Duchy of Warsaw）。但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又把公國取銷，將其領土重行分配於俄、普、奧三國，只留出克拉科（Crakow），建一獨立共和國，由三國保障其中立。不久，奧國又背棄盟約，把這個中立區域并入自己的領土內了。

在十九世紀中，波蘭民族分處於俄、德、奧三大帝國主義的壓迫下，生活最為慘酷。除奧屬波蘭的一部份外，都不能獲得自治。尤其在俄皇治下，波蘭的一切言論、出版自由，全被剝奪。學校用波蘭文字教授亦被禁止。波蘭獨立黨人則多被殺戮或流放。大戰發生，波蘭民族領域適當東歐戰區，偏遭蹂躪。同時波蘭人亦乘機運動獨立。俄皇恐波蘭人離貳，將不利於軍事，乃於大戰開始，下諭許波蘭自治。到了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德皇、奧皇也聯名下諭，建設波蘭獨立國家。一九一七年九

月，德政府又組織一個波蘭攝政院，握波蘭最高主權，組成內閣，召集國會議員百十人，半由民選，半由官委。但俄、德、奧君主此種舉動，並非出於誠意，不過在戰時爲暫收波蘭民心起見，實顯而易見，所以到一九一八年十月此國會仍被攝政院令解散了。

到了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軍戰敗，波蘭始正式宣告獨立。波蘭民族運動領袖匹爾秀德斯啓將軍（Pilsudski）自獄中釋出，起握最高權力，召集憲法會議。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凡爾賽和約又承認波蘭獨立。這是波蘭復興的大概情形。

但是這個新國的疆界的劃定，卻耗費了當年巴黎和會無數的苦心。因爲波蘭被分割已久，在他們的本來國土內，各民族雜居極爲複雜。人種領域很難分割。而且當時俄國政府尚未經他國承認，亦未出席和會，所以和會只能決定波蘭的西邊，西北邊，與南邊的界線，而在東邊與俄國的界線，則無從決定。後來直到俄波戰爭後，各國出來干涉，才於一九二一年三月的俄波里加（Riga）條約中，決定了東邊的界線。在那條約中，俄國喪失了八萬七千方哩的土地。此條約訂定後，又因了維爾那（Vilna）問題，波蘭和立陶宛兩國發生戰事，後來是波蘭得勝，由國際聯盟行政會決定把維

爾那割歸波蘭。可是立陶宛仍不甘心，到一九二七年，幾乎又起立波戰爭。所以波蘭和立陶宛的疆界，可以說至今還成爲懸案。

至於波蘭和德國的疆界，劃分時糾紛最多。巴黎和會決定以德國波森(Posen)的一部分，西普魯士的一部分，割歸波蘭。在這些地方的居民，雖以波蘭人爲最多數，但日耳曼人數目也是不少。就中波森爲波蘭王國與波蘭民族的發源地，爲波蘭文化薈萃之處。現在歸還波蘭，自然極爲順當。但在西普魯士，則波蘭人與日耳曼人互相羼雜，不易劃分。和會就把西普魯士中部波蘭人住居較多的一部份土地割歸波蘭，因此波蘭得到通波羅的海的出路，但德屬的東普魯士，卻和祖國領土隔絕了。

此外上西利西亞 (Upper Silesia)，照和約規定，應由住民投票自決。經一九二一年三月舉行投票，結果多數主張仍歸德國。但國際聯盟行政會因波蘭的要求，卻把其中約一千餘方哩的土地，割歸波蘭。這一件事情，德國人以爲非常不平，時時提倡奪回上西利西亞。現在歐洲保安公約雖多已成立，各國相互保障，不侵佔現在疆界，但德國對於東疆，仍不願放棄。所以上西利西亞問題，至

今依然成爲歐洲禍亂的導火線呢。

從奧國方面，波蘭得到了特申（Teschen）產煤區域，及加里西亞（Galicia），當時因捷克·斯拉夫與波蘭互爭特申，兩國曾經開戰，後來總算由協約國調停解決。

因爲波蘭的領土是從戰前的三個大國領土分割而來，所以這個新國的國際關係，不免極多糾紛。現在波蘭，可以說四面全是敵人。德國天天想取上西里西亞與西普魯士，立陶宛也一定要奪回維爾那，奧國自然也望將舊屬波蘭的重要礦區收回。至於東隣的俄國，雖然早就宣言承認波蘭民族的獨立，但因政體不同的緣故，兩國也時時鬧亂子。波蘭新國處於這四面楚歌的形勢，自然不能不採遠交近攻的手段。波蘭政府的外交政策，正和歐洲各新興小國相同，是主張親法的。因爲法國與波蘭都恐懼德國的報仇，法國要永遠制服德國，也不得不在德國的東隣，安下一個幫手。波蘭自從建國以後，軍事經濟方面都由法國加以援助。一九二二年法波同盟條約成立，同時波蘭又與羅馬尼亞訂約，加入中歐「小協約」。此外從巴黎和約起一直到現在，法國總是處處幫助波蘭的。波蘭共和國的憲法，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七日頒布，其要如下：男女均享有選舉權，年滿二十

一歲有下院選舉權，三十歲有上院選舉權。選舉用比例代議制。大總統有權召集并解散國會。大總統在平時為陸軍大元帥。大總統由上下院聯合選出，任期七年。波蘭人民年滿四十一歲，均有被選為大總統的權利。大政由內閣負責，大總統僅副署於命令而已。大總統任期未滿死亡時，由下院議長代理大總統職權。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信仰絕對自由。凡屬公民均有權自定其國籍，並可自由使用任何語言文字。

就大體說，波蘭政制全係模倣法國制。內閣權力甚大。國會中政黨有三十以上，沒有一個政黨有多大勢力。所以政局時常動搖，每年內閣改組，總有數次。在立國最初的幾年，匹爾秀德斯啓充當國家元首。他是波蘭獨立運動的領袖，是開國元勳。一九二二年憲法頒布後，他乃退職。但新總統就職五日，即被刺死。以後政治便時刻在擾亂中。直到一九二六年，匹爾秀德斯啓再起，帶了重兵佔據京城，把內閣解散改組，採行棒喝團式的政治。政局方才安定下來。但匹爾秀德斯啓自身並不想做。大總統，卻暗示國會選出他所親信的友人穆斯啓（Moscicki）為大總統。他自己則掌握軍權，暗中控制全國政治，做一個幕後的狄克推多。現在匹爾秀德斯啓在波蘭的勢力，和意國的慕沙里尼差

不多。所以波蘭雖掛了一塊民主政治的牌子，實際卻在軍閥的獨裁政治之下。在歐洲新興國中，波蘭雖為最重要、最廣大的國家，但論到政治組織，牠反不及芬蘭與捷克·斯拉夫等小國了。

土地 全國面積一四九、九五八方哩。

人口 據一九二一年統計，為二七、一七六、七一七人，其中各民族的百分比如下：波蘭人，六九·二%；魯騰尼亞人，一四·三%；白魯騰尼亞人三·九%；日耳曼人三·九%；猶太人七·八%；其他○·九%。

國都 華沙 (Warsaw)

貨幣 以斯洛蒂 (zloty) 為單位，每斯洛蒂約合華銀四角。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一、六六五、六一〇、〇〇〇斯洛蒂；輸出一、三九五、五二五、〇〇〇斯洛蒂，以煤、木材、織物及礦產為大宗。

財政 一九二五年政府歲入一、七四五、〇九六、〇〇〇洛斯蒂，歲出一、八八三、九九一、〇〇〇斯洛蒂。其中軍備費佔六七五、一七一、〇〇〇斯洛蒂。在一九二五年，波蘭政府內債為二

○一、二〇八、○〇〇斯洛蒂外債爲一、六七六、一八六、○〇〇斯洛蒂，其中欠英國的約佔總數四分之三。

軍備 常備軍二十二萬人。戰時動員力備一百二十萬人。全國人民從二十一歲到四十歲概須服軍役。有軍用飛機五百六十架。

第五章 立陶宛

歐戰以後，波羅的海沿岸，除波蘭和但澤不算外，又產生了四個新國。就是立陶宛、萊德維亞、愛沙尼亞和芬蘭。這全是小國，由舊俄帝國分裂而成。土地的大小，人民的多寡，都差不多。這些弱小民族，向來在俄皇壓迫之下，和外部世界很少關係，所以知道這些民族的人很少。自從俄國革命後，布爾塞維克政府宣布許舊俄帝國內各弱小民族自由獨立。於是俄國立時分成許多小國。因為俄國本是許多民族混合的國家。但是在南部的烏克蘭，以及在亞洲的亞塞爾拜然(Azerbaijan)、佐治亞(Georgia)、亞美尼亞(Armenia)、古的斯坦(Kurdistan)等，雖曾經一時宣布獨立，不久便採行蘇維埃制，并入俄羅斯成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聯邦之一。只是在西面沿波羅的海的四個弱小民族，則因爲有歐洲列強援助，所以改建民主共和國，都和俄羅斯脫離關係。

立陶宛民族，就其歷史而論，與波蘭最爲接近。但在現在，卻和波蘭成爲冤家。這一種民族，本來

是印度歐羅巴人種中的一分支，何時及由何地移植於波羅的海沿岸，已難考證。立陶宛在古代，因地多森林池沼，外族不易侵入。當十一世紀，立陶宛民族向東部及南部擴張。在十三世紀，立陶宛國的領土還不過三萬方哩。但到一三八五年，擴大到二十五萬方哩。到一五二〇年，立陶宛的疆土直伸展到黑海。第聶伯河（Dnieper）與尼門河（Niemen）是兩條大河，全在立陶宛境內。一三八年，立陶宛國君耶蓋羅大公（Grand Duke Jegollo）改奉基督教，與波蘭女王海特維（Hedwig）結為夫婦，遂為波蘭國王。從此以後，兩國受治於耶蓋羅王朝之下。一五一九年，兩國合併設一國會。但立陶宛仍自設軍隊，自理財政。直到一七八一年，兩國方正式合併為一，軍權財權均歸統一。兩民族合併以後，在東面防禦俄羅斯的蠶食，在西面阻擋普魯士的侵略。當時富庶繁盛達於極頂。但不幸到了一七七二至一七九五年間，波蘭三次被分割，立陶宛民族領土乃入於俄羅斯之手。俄國改立陶宛為一行省，以總督治理之。從一八三〇到一八六三年間，立陶宛與波蘭的上層階級，反叛俄羅斯。俄政府乃沒收貴族地主的地產，分給於窮民，并將革命黨人逐出境。一八六四年以後，俄政府又禁止立陶宛文，令學校必須用俄文，凡一切用立陶宛文印刷的書籍，一律沒收。當一九〇五年

俄國第一次革命時，立陶宛人乃在維爾那（Vilna）召集國民大會，從各地選出代表二千人，要求立陶宛自治，但終未得俄政府允許。這是在俄政府統治下的情形。

此外在尼門河以北屬於東普魯士的立陶宛領土，情形亦正相同。德人屢次設法使立陶宛人同化，但都歸失敗。立陶宛為堅強的民族，始終未為日耳曼文化所征服。一八四四年，德政府禁止用立陶宛文字，但不久亦即弛禁。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立陶宛民族代表二百人又在維爾那開會，組織立陶宛國民會議，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六日，正式宣布立陶宛共和國的獨立。不久，此新國乃得列強的承認。

立陶宛疆界的劃定，也經多次的波折。立陶宛的東疆，即與俄國分界，經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二日的立俄和約完全決定。在北面與萊德維亞疆界，也於一九二〇年九月由立陶宛與萊德維亞政府共同勘定，由英國政府仲裁解決。只有南面和波蘭的疆界，到本書屬稿時止，還成爲懸案。其中維爾那一區，兩國爭執更烈。原來維爾那是波蘭中部與立陶宛接界的土地，其首府維爾那為繁富的城市。當一九二〇年波蘭與俄國訂約時，波蘭已允許把維爾那讓與立陶宛。巴黎和約勘定疆界，

亦以維爾那割歸立陶宛。當時立陶宛，已定維爾那城為其國都。但一九二〇年波蘭才里戈夫斯基（Zeligowski）突然率兵佔領維爾那區域，破壞原定界線。一九二二年一月，波蘭又為掩飾起見，辦了一次住民投票，結果多數贊成與波蘭合併。於是波蘭正式把維爾那併入己國。在波蘭國會有二十名維爾那議員的列席。立陶宛自然不甘心，但因為武力不敵波蘭，只得向國際聯盟陳訴。可是波蘭因有英法替牠幫忙，一九二三年協約國大使會議查勘結果，又決定把維爾那歸波蘭。不過立陶宛卻非獲得維爾那不能保持國家體面，所以又屢次抗議。去年立波兩國幾於因此問題，引起戰爭，至今此問題還不能解決。看來立陶宛國力不如波蘭，在現在國際關係談不到公理是非，立陶宛這樣一個小國，自然不免輸掉了。

立陶宛在維爾那雖吃了虧，但在別處卻佔了些便宜。立陶宛西南沿波羅的海的默麥爾（Memal）是一個重要海口，在巴黎和會時，決定暫由協約國軍隊佔領，作為中立地。一八二三年一月，默麥爾人民驅逐協約國軍隊，要求合併立陶宛。因此過一月後，協約國大使會議決定把默麥爾領土權完全讓給立陶宛。中間因讓與條約發生爭議，幾經波折。後經國際聯盟派委員查勘，方纔解決。

默麥爾爲立陶宛所有，但德俄波蘭均有自由使用海口之權。

波蘭爲新興的一個大國，而立陶宛與波蘭則因邊界的爭執，永遠不能妥協。因此立陶宛爲對抗波蘭起見，不能不聯絡別的大國。一九二七年，俄國與立陶宛互保中立條約成立，俄國承認立陶宛得有維爾那的領土權。這明明是表示俄立聯合以對波蘭的意思。後來維爾那問題緊張時，據說立陶宛政府情願把默麥爾海口讓與德國，借德國的助力，以奪回維爾那。總之在東歐方面，因立陶宛與波蘭的爭執，將引起不少的國際糾紛，當歐洲一旦有事時，波羅的海的領土爭端，必成爲禍亂的導火線呢。

依照立陶宛憲法，此新國的政制，採行全民政治，國民除得選舉代表於國會外，更有直接創制權。凡經公民二萬五千人聯署，得建議一種法案於國會，國會必須加以討論，國會爲一院制，每三年一改選。選舉用普及、平等、直接、祕密投票，並採比例代議制。現有國會議員七十一人，約從居民五萬人中，選出一人。全國男女年滿二十歲即有選舉權，年滿二十四歲即有被選舉權。第二屆國會須於第一屆國會未閉會前選出。國會得制定法律及預算案，並嚴格監督行政機關。對外訂約，宣戰，媾和，

均須經國會通過。總統及內閣，須經國會批准，方得頒布戒嚴法。政府由大總統及內閣共同組成。大總統由國會選出，任期三年，選舉用祕密投票制，須絕對多數方為當選。大總統連任以二次為限。國會經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後，得罷免大總統。大總統得任免兩種官員，一為審計官，一為內閣閣員。此兩種官員均須得國會信任。審計官得列席內閣會議，並參與討論。國會通過的法案，大總統應於二十一日內下令頒布。在此期內，大總統認為難以執行，則可退交國會覆議。國會覆議如經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時，仍須施行。又國會對於所通過的法案，認為事局緊急的，經三分之二的多數表決，可立即成為法律。大總統得解散國會，但解散後新選的國會，須重選大總統。如不當選，則須立即辭職。憲法修正，必須經國會，或公民五萬人或政府的動議，再經全體議員五分之三的通過，方為有效。惟此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在三個月內，經大總統或議員的四分之一，或公民五萬人的要求，須經複決時，則應由全國公民投票複決後，方可頒行。複決時如多數否決，則法案即行取銷。但經國會五分之四的多數通過的憲法修正案，立時實施不能再加複決。

總之，立陶宛憲法，是採全民政治的形式。可惜自建國以後，政權在軍人手中，政變時起，憲法規

定，徒成爲具文。現總統斯美多那 (A. Smetona)，於一九二六年末，以武力奪取政權，採行棒喝圓式的政治；對於敵黨，捕殺甚多，所以就內政而論，此新國的前途，實難樂觀。

土地 全國面積五九、六三三方哩。

人口 一八二六年一月調查，爲二、二三二九、八七六人。

國都 科甫諾 (Kovno)。

貨幣 以里泰 (Litas) 為單位。每里泰約合華銀二角二分。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二五二、七〇三、〇〇〇里泰；輸出品價值二四二、七一五、〇〇〇里泰，以木材、苧麻、農產物爲大宗。

財政 一九二六年預算，歲出入各爲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里泰。

軍備 陸軍現役兵士二萬人。

第六章 萊德維亞

萊德維亞 (Latvija) 為波羅的海濱勒特民族 (Lette) 所建立的聯邦共和國。古時勒特人與立陶宛人同出於印度歐羅巴種，但立陶宛人奉羅馬正教，而勒特人則多奉新教。又兩民族的語文亦略有不同。

勒特民族在古代雖不能像立陶宛那樣有光榮的歷史，數百年前只是一種部落民族，不曾建立獨立國家，但其民族精神，也頗為堅強卓拔。十三世紀初，勒特民族住居波羅的南部海濱，時和日耳曼民族爭鬪。竇勃 (Durbe) 戰役，在歷史上頗為著名。但後來勒特民族居住地為條頓人所佔領，建立一聯邦國家，處於日耳曼統治之下，附近的愛沙尼亞、拉德蓋爾 (Latgale)、里窩尼亞 (Livonia)、庫爾蘭 (Courland)，全在此聯邦之內，直到一五六〇年時止。後來愛沙尼亞為瑞典所併，拉德蓋爾、里窩尼亞處立陶宛波蘭統治下，此外一小部分被割於丹麥。只有庫爾蘭仍為一獨

立公國，納貢於波蘭及立陶宛。一六二一年里窩尼亞又爲瑞典所併。一七二一年俄皇大彼得從瑞典奪得里窩尼亞置爲行省。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五年波蘭瓜分後，拉德蓋爾與波蘭同爲俄國所吞併。從此勒特民族領土，在俄政府統治下，歷二百餘年之久。

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勒特民族主張自建獨立國家，提出請願書於一九一八年一月的俄羅斯憲法會議，得其許可。一八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勒特民族乃在里加宣布萊德維亞自由國的成立。并派代表出席巴黎和會。以後這個新國，由列強訂約承認其獨立。

現在這個新國，是由里窩尼亞與庫爾蘭聯合而成的聯邦共和國。其人口以勒特人佔百分之八十七，此外小民族所含成分甚少。國都里加（Riga），位於里加海灣內都納（Düna）河的入口處，在戰前除俄京彼得格勒外，爲歐俄最大工商業中心地。俄國與歐洲大陸間的貿易，大半由此經過。故此新國，商業頗爲發達。

萊德維亞憲法會議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頒布新憲法。規定萊德維亞爲獨立民主共和國，主權屬於人民。國會議員百名，任期三年，用直接、平等、祕密投票制選出。男女年滿二十一歲，即有

選舉權。國會操立法權，並監督行政。大總統為國家元首，由國會選出，任期三年，連任以二次為限。內閣須將國會信任。政府非預徵國會同意，不得對外宣戰。其他規定，大多與立陶宛相同。惟大總統無直接解散國會的權力。當國會與內閣或總統衝突時，得由全國選民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如多數擁護國會，則大總統即須辭職，由國會另行改選。如多數擁護政府，則國會方宣告解散，重行選舉。

現在國會中，以社會民主黨勢力為最大，計佔議席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的議席，則為六七個小團體所分佔。

萊德維亞內政方面有兩個重大的問題：一為少數民族問題，一為土地問題。關於少數民族的權利，萊德維亞政府曾於一九二三年七月正式宣言，以後凡關於此種權利的問題，願採納國際法庭的意見。關於土地問題，萊德維亞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六日制定一種極重要的法律規定：（一）所有一切大地產都歸國家沒收；（二）所有森林，約共三千五百萬英畝歸國家管理；（三）大規模的農務事業須清理結束；（四）凡沒有耕地的農民及退伍兵士，由政府分給土地使其耕種。

在歐戰時，萊德維亞適處東歐戰場，所受損失極多。大戰後又先後被俄國赤軍及德軍佔領。至

少須經五十年的修復，方可回復戰前的狀態。所以新政府對於建設方面，也非費去許多心血不可呢。

土地 全國面積一八、三五四方哩。

人口 一九二六一月的統計，爲一、八五七、〇〇四人。

國都 里加。

貨幣 以拉德 (Lat) 為單位，一拉德約當華銀四角。

輸出 入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拉德；輸出品價值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拉德，以木材、農產物爲大宗。

財政 一九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歲出入各爲一六五、九二七、二七六拉德。

軍備 陸軍二萬四千人，海軍有魚雷艇四艘。

第七章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族(Esthonian) 原屬芬蘭族。身材短小，鬚髮甚少，首闊額低，口小目斜，所以人類學者證明此種民族爲蒙古利亞人種的苗裔。語文頗和芬蘭相近，性好音樂，長於詩歌。民歌俗謠流行極多。當這個民族最初在歷史上出現時，乃爲一種強悍好戰的蠻民，在波羅的海一帶，以海盜爲生。十二世紀末，丹麥王加紐脫第六世(Canute VI)攻入愛沙尼亞，征服其民族，并迫令受基督教洗禮。但丹麥王戰船一經駛出口外，土民便又叛亂。一二一九年，華迪瑪第二世(Waldemar II)又大舉進攻愛沙尼亞，并在勒佛爾(Reval)建築城堡，派兵防守，於是愛沙尼亞北部土民方被征服。但不久又起叛亂。丹麥政府設法，乃把這一塊土地售給日耳曼人。後來愛沙尼亞成爲日耳曼大地主的佃奴，約有六百年。一五二一年，愛沙尼亞貴族投順瑞典國王。一七二一年，俄皇大彼得戰敗瑞典，乃兼併愛沙尼亞。從此愛沙尼亞收入俄國版圖之內。

總之，在歷史上，愛沙尼亞永不會享受過自由權利。日耳曼民族、丹麥民族、瑞典民族與波蘭民族都征服過他們，末了又被俄國併吞。中間經過長時間的壓迫，貴族的虐政，地主的掠奪，俄政府的高壓，但愛沙尼亞的語言與文化，不但仍能維持原狀，且能因十九世紀末期民族主義的發達，而更擴張勢力。到俄國革命發生，愛沙尼亞民族獨立運動，差不多快要成熟。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俄國臨時政府公佈一種法令，規定愛沙尼亞為地方自治區域。自治事務由地方議會執行。這個地方議會於七月十四日開議，於是愛沙尼亞差不多變成俄羅斯聯邦中的一邦。

俄國十月革命後，愛沙尼亞的地方會議改為該區域內的政府主體，同時準備召集憲法會議。但到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德國軍隊侵入，地方會議提出抗議無效。乃於二月二十四日宣佈獨立，組織臨時政府。但此政府不久又被德國軍隊解散，主要人物都被逮捕。直到西歐德軍戰敗，德國佔領愛沙尼亞的軍隊方纔撤退。愛沙尼亞地方議會乃恢復權力，改組臨時政府，召集憲法會議。一九年五月十九日，愛沙尼亞獨立共和國正式成立。於是在波羅的海岸，又多一個新國了。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日，愛沙尼亞和蘇俄政府訂立和平條約，得到蘇俄政府的正式承認，同時

芬蘭也承認愛沙尼亞的獨立。到了六月七日，所有各大國，幾都承認愛沙尼亞爲獨立國家了。

新國的版圖，包有舊俄屬於愛斯德蘭（Estland）省、里甫蘭（Livland）省的北部，及北斯哥弗（Pskov）省的西北部。在波羅的海中，有兩個大島，亦爲新國的領土，即達哥（Dago）島與阿塞爾（Osel）島。國內多江河池沼。

愛沙尼亞共和國憲法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告成。憲法規定人民年滿二十五歲即有選舉權。國會有完全立法權，議員一百名，用比例代議制選出，每年改選一次。國會，選任政府官員，由大總統及內閣閣員組織之，大總統兼任國務總理。預算、對外訂約、宣戰、媾和均須經國會通過。內閣對國會負責，國會不信任內閣時，內閣即須辭職。人民有創制權、複決權，凡經國民二萬五千人的聯署，即可要求複決議會通過的法案，或提出一種新法案。憲法又規定國民在法律下一律平等，無階級爵位的差別。個人及家宅的安全與自由，除在法律規定的特別時期外，絕對不容侵犯。書信祕密、良心、宗教演說、集會、結社、出版自由均加保障。國家對於失業者、兒童、老人，及有神經病的，負扶助之責。全國土地收歸國有，再重行分配於農民。無檢查，無國教。死刑及沒收全部財產的罰則，盡行廢止。在

戰後各新興國的憲法中，愛沙尼亞的憲法要算是最進步的一種。土地完全國有，廢止死刑，尤為現代各國所希見。又此憲法實際上僅設有國務總理而無大總統，此亦其憲法中的特色。因爲愛沙尼亞只是一個小國，人口甚少，所以此種極端的政制，施行以後，還不至發生什麼困難。

愛沙尼亞新國成立時，最重要的政策，即爲沒收土地，分配於農民。愛沙尼亞爲一農業國，但在新國成立之初，耕地爲日耳曼大地主所有的，佔四百八十万英畝，爲各大公司所有的，佔一百四十萬英畝，而農民自有的土地，不過四百三十萬英畝。新政府爲救濟貧農起見，頒布法律，私人所有土地一概沒收，分給農民、工人及退伍兵士。此種土地政策，在歐洲農業革命史影響頗大。立陶宛與萊德維亞後來也都模倣愛沙尼亞，把土地分給農民。

少數民族問題，在愛沙尼亞比較的還不算重要。因爲在愛沙尼亞國內，只有百分之五的少數民族，而且愛沙尼亞憲法對於境內少數民族，也有相當的保障。

土地全國面積一八、三五四方哩。

人口 一九二五年一月調查爲一、一一四、六三〇人。

國都 | 討林 (Tallinn), 德名勒佛爾 (Reval)。

貨幣 單位馬克，每馬克約當華銀五角。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九、六五四、六二五、〇〇〇馬克；輸出品價值九、六六

四、六一七、五九〇馬克，以牛油、棉織物、苧麻及紙為大宗。

財政 一九二五年預算，歲入七、〇八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歲出七、〇六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軍備 陸軍二萬人，海軍一千二百人，毀滅艦及魚雷艇三艘，潛水艇二艘。

第八章 芬蘭

在波羅的海諸新興民族中，最優秀最聰智的民族，總要算是芬蘭人了。芬民族(Finns即Swedes)為北歐的一種特殊的民族。此民族的起源已難考證，人類學者因其軀幹魁梧，頭圓額低，頸骨略突，眼略斜視，斷為出於蒙古利亞種。當七八世紀時，芬人從東方移植波羅的海東北岸。其部落强悍勇猛，時時攻擊附近居民。瑞典亦時被芬人侵畧。十二世紀時，瑞典王伊立克第九世(Eric IX)率大軍佔領芬蘭，以其地為瑞典一行省。後來俄國和瑞典互爭芬蘭領土，歷久不決。到一一一一年，方由兩國勘定，以拉查佐啓(Rajajoki)河為兩國疆界。於是瑞典開始移民於芬蘭，令芬人改奉基督教，輸入農業智識。芬人乃和西方文化接觸。十六世紀，瑞典改奉路德新教。芬人便亦改教，因此與信奉舊教的俄羅斯、丹麥諸國，時起戰爭。到了俄皇大彼得登位，立意并吞芬蘭，屢次侵略瑞典。一七二一年，瑞典沒法，方把芬蘭東部的威堡(Viborg)省割讓俄國。一七八八年，又起戰爭，經二十年之

久，瑞典終於戰敗。到了一八〇九年，便把芬蘭全部及奧蘭(Aland)島割讓俄國。從此芬蘭便成俄國屬地了。

但芬蘭雖爲俄國所併吞，因其民族質性剛勇，當時俄皇亞歷山大第一世，取寬容政策，所以還不至十分受虐。當時俄皇許芬蘭爲半自治大公國，以俄皇爲大公，且得自制憲法，自設議會。一八六年，俄皇亞歷山大第二世在赫星法斯(Helsingfors)重行召集芬蘭議會，並發展工商業，開闢富源，這時是芬蘭歷史的全盛期。不幸亞歷山大第二世被刺，反動的貴族掌握政權，標榜「法律統一，宗教統一，語文統一」，壓迫國內的少數民族。十九世紀芬蘭國民黨屢與俄國皇室爭自治權，一八九九年二月，俄皇尼古拉第二世(Nicolas II)忽降諭取消芬蘭議會。一九〇一年七月，俄政府又在芬蘭頒布憲法，逮捕國民黨員，強迫芬蘭人採用俄國語文。從此芬民族生活日益艱苦。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俄國第一次革命時，芬蘭人以總罷工抵抗俄政府暴政。城市及鄉村、資產及工農階級，一致加入郵、電、交通、工廠、學校、商店、農場盡行停頓。罷工延長到六天之久。影響非常鉅大。俄政府因見芬蘭民氣激昂，乃於十一月十七日下諭，允從芬人的要求，許芬蘭自治，恢復一八九九年以前的

原狀。

但經過這次運動以後，所謂自治，仍是有名無實。芬蘭舊憲法本已不適用，議會召集後，即提議修改憲法，以普及選舉及出版言論，集會自由為基礎，但是俄政府卻從中作梗，設法削滅芬蘭議會的權力。凡芬蘭議會通過的法案，必須經俄國下院通過，方為有效。因此從一九〇九年以後，芬蘭人民與俄政府，不絕爭執。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俄國大革命後，芬蘭衆議院方宣布芬蘭為獨立主國，經巴黎和會及協約國先後承認。一九一八年後，布爾塞維克軍隊佔領芬蘭領土，後由芬蘭軍聯合德軍驅退。不久又與蘇俄政府訂約，許其獨立。這便是芬蘭共和國（Suomen Tasavalta）成立的經過。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芬蘭獲得獨立後，對於國體，有兩派不同的主張。一派主張建立王國，一派主張建立民主共和國。但一九一九年三月選舉國民會議代表的結果，共和派卒佔勝利。著名學者斯戴爾堡（K. J. Ståhlberg）教授被選為第一任大總統。斯戴爾堡任期滿後，又於一九二五年選出李蘭賽博士為大總統。依照憲法，總統任期六年，由全國人民所選出的初選當選人三百名會

合選出之，初選選舉法與國會選舉同。大總統與國會均有制定法律權。經國會通過的法律如大總統表示反對，可暫時擱置。但如經下屆選出的國會通過，則仍發生效力。大總統得召集并解散國會，全國政務由國務院處理之。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十人，由總統任命，但必須經國會信任。除此以外，大總統得任命不管部閣員一人或二人，協助閣員辦理政務。又國會得任命司法總長一人，監督行政事務。如司法總長，對於閣員全部或個人行動認為違背法律，得向大總統及國會報告。國會由議員二百名組成，任期三年，用普及選舉制，依照比例代議制選出。男女年滿二十四歲均有選舉權。常會每年開會一百二十日，得延長或縮短之。議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反對的法案，須延長下次選出的國會方可提出。關於憲法的問題，亦得由國會討論。憲法規定國會監督行政，甚為嚴密，政府每年須將政務及財政情形，作詳細報告。司法總長亦須每年將國務院行政情形報告於國會。閣員或司法總長瀕職時，國會得予以免職查辦的處分。查辦閣員時，另組特別法庭。其審判員的半數，即六人，由國會選派，其任期為六年。芬蘭共和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生命、名譽、個人自由、財產、及信仰、出版、結社、集會的自由，由國家保障之。芬蘭語與瑞典語，都用作國語。

芬蘭的政黨，比較重要者爲社會民主黨（佔國會中六十席），均田黨（四十四席），混合黨（三十八席），瑞典黨（二十三席），共產黨（十八席），進步黨（十七席）。

芬蘭雖只是一個小國，卻是一個很可注意的小國。第一，因爲芬蘭人是一種聰明穎慧的民族，文化的地位並不遜於世界的各大民族，在小說、戲劇、圖畫音樂方面，芬蘭民族都有偉大的貢獻。第二，芬蘭在俄帝國統治下，本爲一自治邦，政治思想向來極爲發達，此次獲得獨立，政治自然弄得很好，不像別的新興民族，因爲缺乏政治經驗的緣故，建國以後，便弄的一盤糟。第三，芬蘭的經濟比別國較好；土壤肥沃，農產豐富，工業發達，交通便利。在這麼一個小國內，就有鐵路二千五百餘哩。因爲這樣，所以這個芬蘭新國，佔到了好多便宜。將來的發展，更是不可限量的了。

土地 全國面積一三二、六四二方哩。

人口 一九二五年調查，爲三、五二六、三五九人。

國都 赫星法斯（Helsingfors）

貨幣 以馬克爲單位，每一馬克約合華銀六分。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爲五、五一九、五〇〇、〇〇〇馬克；輸出品價值爲五、五五二、二〇〇、〇〇〇馬克。

財政 一九二六年豫算，歲入三、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歲出三、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至一九二六年六月止，國債總額爲三、六六八、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其中外債約值三十萬萬馬克。

第九章 愛爾蘭

愛爾蘭人是近代最勇敢最能努力奮鬥的民族。愛爾蘭的對英獨立運動，是近代民族運動中最久長，最可注意的事實。自從一八〇〇年英愛合併後，愛爾蘭民族運動，幾乎不曾有一刻的停息。所謂愛爾蘭問題是英帝國主義內部的最大隱憂。現在愛爾蘭民族經長久時期的奮鬥後，終於獲得獨立，造成自由邦。雖然名義上還擁戴英王爲國君，但對於內政卻完全有了自主權。這些全是用二百餘年來愛爾蘭無數志士的熱血所換得的。所以我們講到愛爾蘭新國，不可不把這個新國成立的歷史，追述一下。

愛爾蘭人屬於克勒特民族（Celts），克勒特民族不但與盎格羅薩克森（Anglo-Saxon）人種族不同，而且語言、文化、宗教、職業，也大都不同。愛爾蘭人至今保持他們固有的語文，不與英國同化。英國雖信奉新教，而愛爾蘭卻大部信奉舊教。近因英國爲工商業國家，而愛爾蘭人則多數仍

屬業農。克勒特民族的文學、藝術發展都比盎格羅薩克森人更早，所以他們至今還是以固有文化自誇，卻看不起後起的不列顛民族。

英國當亨利第二世時，開始把愛爾蘭北部征服。但因為愛爾蘭民族非常剛強的緣故，時起叛變，歷數百年，英政府不能壓服。十八世紀時，愛爾蘭受法國大革命的響影，又有一次大叛亂，後來經英國名相威廉庇得（William Pitt）設法壓平，到一八〇〇年，正式宣告英愛合併，從此愛爾蘭民族便完全喪失獨立自治權。

英愛合併後，不久雖又起一度的反抗，但愛爾蘭卻沈寂了四十年之久，到一八四一年，愛爾蘭人鄧康尼（Daniel O'Connell）首先主張愛爾蘭自治。一八七三年組織【自治同盟】（Home Rule League），主張用平和的議會運動的方法，達到愛爾蘭自治的目的。當時在英國下院在帕涅爾（C. S. Parnell）的領導下，組織愛爾蘭國民黨（Irish Nationalist Party）提出『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於議會。此案第一次於一八八六年提出，該案主張恢復愛爾蘭議會，行政首領雖由英王任命，但須對愛爾蘭議會負責。第二次與第三次法案於一八九二年及一

九一二年提出，大旨與第一次差不多，只是第一次法案主張愛爾蘭不選議員到英國國會，第二三次法案，則主張派若干議員到國會。第一第二次的自治法案在英國會經長久的爭辯，均未得通過，或經下院通過後，又被上院否決。第三次法案則於一九一二年，經下院通過，又被上院否決。但一九一四年被下院二次通過，依照憲法，不必再提交上院即作爲有效。本來愛爾蘭自治可以立時實施了。卻不料歐戰爆發，因爲要一致對外，不得不把自治案暫時擱置。此外因爲愛爾蘭人民對於自治法案意見不一致，也成爲愛爾蘭問題不易解決的一個原因。

原來在歐戰前後，愛爾蘭人的政治主張可分爲三派。上面所說的愛爾蘭自治法案，是出於愛爾蘭國民黨的主張，這是一派。此外還有一派，所謂新芬黨（Sinn Fein），卻不以自治爲滿足，主張愛爾蘭完全脫離英國的關係，另行造成獨立共和國。這一派到歐戰開始後，勢力更大，他們當選爲英國會議員的人數甚多，但都不出席，表示不與英國合作。在歐戰時，新芬黨更聯絡德國，陰謀武力叛變。在一九一六年起了一次愛爾蘭大革命，就是新芬黨叛變的結果，後來英國從前敵把軍隊調回來鎮壓，才得無事。此外愛爾蘭北部厄耳斯得（Ulster）州人民則比國民黨更爲保守的，他

們竟反對愛爾蘭自治。原來北部人民大多爲信奉新教的地主，向來親英，與南愛爾蘭情形不同，始終主張愛爾蘭應在英國統治之下，反對自治甚烈。所以國民黨所主張的自治法案，兩方都不討好，雖然在英國會通過，究竟不能因此把愛爾蘭問題解決呢。

在歐戰終了後，愛爾蘭形勢大變。北愛爾蘭還始終主張親英，南愛爾蘭則多主張絕對獨立。國民黨勢力完全失墮。在戰前通過的自治法案已成爲廢紙。英政府因戰後元氣大傷，愛爾蘭民氣高張，不得已乃於一九二一年與南愛爾蘭的新芬黨共和議會（這是在一九一六年新芬黨自動組織的南愛政府）訂立和約，約定愛爾蘭得製定新憲法，自定政體。此約簽字後，新憲法不久完成。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南愛爾蘭便成一個自由邦了。

愛爾蘭自由邦（Irish Free State）的新憲法乃博採英、美、瑞士諸憲法的優長，爲歐戰後新憲法中可注意的一種。自由邦的行政權，名義上在英國國王，因英王的代表愛爾蘭總督駐在愛爾蘭總攬一切。但事實上一切權力卻屬於內閣，即行政院。行政院設主席及副總主席各一人，其地位略等於大總統及副總統，又各部總長十二人，皆由議會推薦，向議會負責。不過由總督加以一種

形式的任命而已。另外有四位總長則由議會推選非議員四人充之，不對議會負責，於議會改選時須去職。這四位總長的用處，就是當內閣因未得議會信任而改組，此四閣員不更動，因此政務不至有全部中斷之弊。立法機關設上下兩院。上院議員五十八人，任期十二年，每四年改選三分之一。下院議員任期四年，用比例代議制，每人口二萬選出一人。兩院權限大體與美制相同。下院權力較大。關於立法，人民有創制及複決權。凡經議會通過的法案，得經下院五分之二或上院多數議員的要求，展緩九十日發生效力。在此期內，如有二十分之一的選民要求複決，則該案須由選民投票表決，以其結果為前後的決定。又有五萬選民連署得提議一種法案，交議會討論，如經議會通過，則不成問題；倘被否決，則再須經選民複決。司法機關分初級、高級及大審院三種，法官由行政院推薦總督委任。法律保障法官的獨立，議會通過的法律如與憲法抵觸，則高級法院與大審院可宣告無效。至於憲法的修正，須由議會或選民按照法定手續提議，再經選民多數，或由選民投票總數三分之二的多數批准方為有效。

在英愛和約簽字以後，為了南北愛爾蘭的疆界問題，又經過多時的紛擾。北愛爾蘭始終不順

併入愛爾蘭自由邦。因此仍在不列顛的統治下，自設北愛爾蘭自治議會。在自由邦成立的數年間，屢次和北愛爾蘭發生邊界衝突，甚至發生戰爭。後來經英政府派員與南北愛爾蘭代表共同勘定疆界，現在總算相安無事。只是南愛爾蘭比較急進的新芬黨員，始終反對不徹底的自由邦組織，把新芬黨改組為共和黨，要求與英國脫離名義上的聯合，單獨組織獨立共和國。共和黨人仍幾次圖謀革命，領袖華列拉（Valera）即前愛爾蘭臨時大總統，幾次被捕下獄。所以現在愛爾蘭問題還不會全部解決，英政府因此也不能安心呢。

但自從改組自由邦以後，英政府除外交、關稅、國防外，已無權干涉愛爾蘭內政。愛爾蘭的文化、宗教、語言，完全獨立，不受英國的統制。此民族幾世紀來所想念的獨立自由，總算達到了大部分的目的了。

土地 全國面積一七、〇一九、一五五方哩。

人口 一九二六年統計為二、九七二、八〇二人。

國都 杜伯林（Dublin）

貨幣 以鎊為單位。每鎊約合華幣十元。

輸出入 一九二四年輸入品價值六、一五〇〇、五二一鎊；輸出品價值四三、三六二、九二二鎊。
財政 一九二五至二六年自由邦政府預算歲出入同為二七〇〇八、二一四鎊。

第十章 冰洲

在英格蘭以北靠近北冰洋中有一個小王國，便是冰洲（Iceland 或 Island）。

冰洲本是荒島。從八七四年起，才有漁民居住。從九三〇年到一二六四年，冰洲爲一獨立共和國。一二六三年挪威王征服其地。一三八一年挪威與丹麥合併時，冰洲亦改在丹麥統治下。一八一四年挪威與丹麥分離時，冰洲則仍爲丹麥領土，直到一九一八年爲止。歐戰以來，民族自決潮流高漲，丹麥因冰洲人口寥落，物產貧瘠，落得做個現成人情，所以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宣布冰洲爲獨立王國，名義上擁戴丹麥王爲君主，於是在歐洲便又多一新國了。

依照丹麥與冰洲的條約，冰洲爲獨立國，但與丹麥共戴今丹麥王基利斯當第十世（Chris-tian X）爲國君。丹麥國民在冰洲得與冰洲國民享同等權利，冰洲國民在丹麥的亦然。惟丹麥人在冰洲的不必服冰洲軍役，冰洲人在丹麥的亦然。兩國關稅互享最惠國待遇。丹麥政府得代理冰

洲外交事務，但以冰洲人民志願時爲限。又兩國互派公使駐在京城，辦理兩國間一切事宜。丹麥同時正式通知列強，承認冰洲爲獨立自主國家。

冰洲現行憲法，於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完成。行政權屬於國王，但由內閣負責。內閣設總理一人，司法兼宗教事務大臣一人，商業兼交通大臣一人，財政大臣一人。國會爲兩院制，有議員四十二名，其中三十六名，任期四年，由各選舉區，每區以最多數選一人或二人，惟京城則用比例代議制選出四人；此外六人任期八年，則由全國用比例代議制選出之。冰洲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無論男女，住居境內滿五年者，除負債及領貧民扶助金者外，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現國會中有保守黨，進步黨，工黨三政黨。

冰洲雖爲一小國，但於社會政策，設施頗爲美善，政府對於養老卹貧，尤極注意。一九二二年，政府貧民扶助金的支出，達五萬二千七百鎊；又冰洲各地方會社，均有養老基金的組織，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除實屬赤貧者，一律頒按年捐資於養老基金。人民年滿六十而無餘蓄的，便可入養老院以度餘生。此種養老基金除由人民捐納外，政府亦酌量補助。在一九二一年末養老基

金總數已達三萬五千鎊。

土地 全國面積三九、七〇九方哩。

人口 一九二四年調查，爲九四、六九〇人。

國都 雷克雅維克 (Reykjavík)

貨幣 以克朗 (króna) 為單位。

輸出入 一九二四年輸入品價值三、五一二、一九三鎊；輸出品價值四、七五二、七二九鎊。
財政 一九二七年豫算案歲出一、一、一〇〇〇〇克朗，歲入一〇、八三、四〇〇〇克朗。

第十一章 但澤

但澤自由邦 (Danzig Free State) 亦名但澤自由市 (Danzig Free City) 原來只是一個波羅的海沿岸的海口。因為這個海口是中立的，置於國際聯盟管轄之下，自設政府治理，所以也可以把牠當作一個獨立國看待。

在大戰後，凡爾賽條約規定把波羅的海濱，沿維斯杜拉 (Vistula) 河西岸的土地，割歸波蘭，名『波蘭走廊』(Polish Corridor) 使波蘭得由此通海。在這『波蘭走廊』的盡端，便是但澤。但澤是波羅的海最重要的海口，德國東普魯士與波蘭商貨都必須從此處出入。就但澤的人口而論，大部分却係德人。如把這塊土地併入波蘭，明明違反民族自決的原則。如使但澤仍隸屬德國，則波蘭將無出海的要道。巴黎和會為顧全兩方起見，所以在和約第一〇二條規定，把但澤這一小塊土地，劃作特別區域，處於國際聯盟保護之下。由國際聯盟任命一高等委員監督之。這個特別的自

由邦政府的組織法，大概如下：

這個自由邦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立。到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國際聯盟把但澤自由邦憲法批准。憲法大旨如下：自由邦議會爲兩院制。下院議員一百二十人，四年一改選。上院議員二十二人，其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議長職權相當於行政元首，副議長及一部分參議員則相當於國務總理及內閣閣員。立法權操於下院。下院通過的法案，如在兩星期內經參院退回，則須由下院覆議，覆議結果仍通過時，則參院有權提交選民複決。人民年滿二十歲，無論男女，均有選舉權。以德語爲國語，但波蘭語亦得在學校內教授。又全境爲中立區域，境內不准駐紮軍隊。國際聯盟所派高等委員則駐在但澤，監察行政，遇但澤與波蘭發生糾紛時，加以判斷，有時更陳訴於國際聯盟行政會。外交事務則由波蘭政府代理之。

土地 面積七五四方哩。

人口 三八六、〇〇〇人。

貨幣 以盾（gulden）爲單位。每盾約當華銀一角。

財政 一九二五年豫算歲入一一四、九〇〇、〇〇〇盾，歲出同。
軍備 無。

第十二章 敘利亞

自從十九世紀以來，土耳其帝國威權失墜，其在亞洲的領土，因物產豐富，又為東西交通的要道，所以成為列強政治外交的爭逐地。在大戰前，英、法、德、俄、意五大帝國主義國家，都鉤心鬪角以爭小亞細亞（Asia Minor）的利益。名義上小亞細亞為土耳其帝國領土，實際上一切主權已落於列強之手。大戰以後，巴黎和會開始，美總統威爾遜（Wilson）高倡民族的主張，英、法雖然想把小亞細亞的贓物，放入自己的口袋中，可是總覺得面子上不大好看，因此發明了一種委任統治的制度，一方面承認亞洲民族的獨立，一方面又說此等民族缺乏自治能力，所以委託六國代為管轄，這叫做委任統治制。照國際聯盟約章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前屬土耳其統治下的某某團體，其發展程度已可暫認為獨立國，但應受委任統治國的管理，忠告及輔助，至能完全獨立時為止。」所謂各種委任統治地的組織，即係根據本條的規定。在實際上委任統治地的主權完全在委任統治國手

中，所謂獨立，只是一句空話，和殖民地的性質是沒的兩樣的。

由巴黎和會決定的甲種委任統治地共分三區：

(一) 敘利亞委任法國統治。

(二) 巴力斯坦委任英國統治。

(三) 伊刺克委任英國統治。

現在先說敘利亞，敘利亞民族（Syrians）的居住地在阿剌伯半島西北部。境內包含許多重要海口，在古代為從地中海到東方的通道，商業極為繁盛。向為亞洲土耳其的一行省。但法國在敘利亞的商業及經濟勢力很大，實際上早成為法國的保護地。大戰開始後，英法訂結密約，約定戰後以敘利亞歸法國，巴力斯坦及美索不達米（Mesopotami）〔即伊拉克 Iraq〕歸英國。當時曾經俄意兩國承認。但英、法雖已說妥，英國仍在暗中鼓動敘利亞人反對法國，在大戰中英國軍隊佔領敘利亞有數年之久。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始，敘利亞民族派代表向和會請願許與完全獨立。當時法國堅執必須履行密約的規定，以敘利亞作為法國殖民地，英國又想把敘利亞收為己有。

直到一九二二年，這個問題才算解決，列強承認敘利亞爲獨立國，由國際聯盟委任法國代爲統治。這個在法國委任統治下的敘利亞（Syria）是一種聯邦國家。全國分五區：（一）大馬色（Damascus）（二）亞勒伯（Aleppo）（三）阿勞伊德（Alaouite）以上三區結合而成敘利亞聯邦。（四）大黎巴嫩（the Great Lebanon）（五）甲巴爾德魯斯（Jebel Druze）以上二區爲自治性質的獨立區。此兩處居民多爲德魯斯部落（Druzes）與馬洛那部落（Maronites），皆强悍不易馴服。

依照一九二〇年桑里摩會議的規定，在委任統治地內，受委任國不能把委任地當作殖民地，受委任國從委任實施的時候起，須於三年內，制定敘利亞及黎巴嫩的憲法，此憲法應與土民官員共同協定，並須顧全住民的權利、利益及希望，且須規定使敘利亞容易進步發達的方法。但在實際上，法政府治理敘利亞的情形並不如此。法國駐大馬色的高等委員，在敘利亞操有一切民政軍政的完全權力。一切行政立法權全握在他手中，除了由他核准外，無論何種決議都不能施行。不但如此，法政府還故意挑撥敘利亞的各部落，使其自相戰爭殘殺，使敘利亞的民族思想不能發展。敘利

亞土民本有一個國王，法政府因不便於己，也把他逐走了。

因法政府在敘利亞施行高壓政策的緣故，在歐戰以後的幾年中，敘利亞屢起武力叛亂，所謂敘利亞問題與摩洛哥（Morocco）問題同為法國腹心之患。一九二五年敘利亞人叛變時，法國把敘利亞京城大馬色封鎖，把全城人民屠殺至盡。大馬色為世界古都之一，因此大半化成灰燼，敘利亞人死亡至萬五千以上，為從來希有的大慘案。事後雖曾引起國際聯盟的注意，加以查究，但因為法國是一個強國，終究也無可奈何。

現在敘利亞的獨立，自然是有名無實的。或者可以說敘利亞人在法國的委任統治下，比在其帝國統治下時還更痛苦。但敘利亞民族，尤其在西部山地的德魯斯人，是頗強勇敢的民族，他們決不為武力所屈服。這民族終有一日要起來反抗帝國主義，把敘利亞造成一個完全獨立國呢。

土地 全國面積六萬方哩。

人口 約三百萬人。

國都 大馬色

貨幣 以鎊 (pound) 為單位，敘利亞一鎊等於二十法朗。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四八、六九三、〇〇〇鎊；輸出品價值二二、九三一、〇〇〇鎊。

軍備 全境由法國軍隊佔領。

第十三章 巴力斯坦

巴力斯坦（Palestine）是猶太民族的國家。猶太人（Jews）是世界最著名的被壓迫民族。散佈於全世界的總數達一千五百萬。其中在俄國的四百萬，在波蘭的二百五十萬，在匈牙利的一百萬。因其宗教、風俗及性格都和別的民族不同，所以到處都受排擠，受虐待。而俄國及中歐一帶屠殺猶太人的事實，更時有所聞。猶太人因為沒有一個國土，到處都受壓迫，所以在數十年來，猶太民族領袖努力想建造一個猶太國家，要想把小亞細亞的巴力斯坦，即猶太宗教的發祥地作為他們的祖國，這就是「猶太復國運動」。這種運動到了大戰後方才成熟，於是在巴黎和會中，產生一個新國，即巴力斯坦。

巴力斯坦本為土耳其的一省，在歷史上雖為猶太祖國，但現在七十萬的居民中，猶太人口不過八萬。當大戰時，被英國軍隊佔領。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英政府發表宣言，贊成以巴力斯坦屬

於猶太民族，但同時須使巴力斯坦的非猶太民族享同等權利。英國因其地迫近蘇彝士運河，與英國在東方交通有關，所以在和會中要求在巴力斯坦建立猶太國家，而置於英國委任統治之下。後經一九二二年六月一十四日國際聯盟行政院正式通過。英國派高等委員駐在境內，掌握一切行政立法權。在高等委員之下，設一行政院，立法院，參事院，組成巴力斯坦政府。至代表猶太民族的又有巴力斯坦猶太民族執行委員會，專辦猶太人返國運動，及代表猶太人與英國政府交涉等事務。英語、阿拉伯語、希伯來語，用作此新國的國語。

英國政府治理巴力斯坦的情形，差不多和法國治理敘利亞的情形相同。在事實上英國政府乃爲本國謀利益，並不顧及居民的願望。因此猶太人回到祖國的，仍不能安居樂業，他們有了名義上的國土，而未曾握得政權。已回國的人，往往因受種種壓迫，仍遷移國外。未回國的，更不敢回去。本來千五百萬的猶太民族，只有八萬是在巴力斯坦的。近年猶太民族委員會雖竭力設法鼓勵猶太人回國，所得的成效卻很少。所以在英國主義的統治下，猶太建國運動的夢想，是不會圓滿的。

土地 面積約九千方哩。

人口 一九二六年四月調查，爲八五二、二六八人。

國都 耶路撒冷 (Jerusalem)。

貨幣 以埃及鎊爲單位，每一埃及鎊等於英國一鎊零六辨士。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輸入品價值七、六〇三、九二三鎊；輸出品價值一、五八八、一五七鎊。

軍備 全境駐英國軍隊。

第十四章 伊刺克

伊刺克王國 (Kingdom of Irak) 亦名美索不達米 (*Mesopotamia*) 為阿刺伯民族所建立的新國。本爲土耳其領土，處阿刺伯半島北部，底格黑斯河 (Tigris River) 灌輸全境，東南迫近波斯灣，爲出海的要道。

在歐戰以前，美索不達米久已成爲列強紛爭的土地。當時德國與土耳其聯盟，謀從柏林築鐵路以通報達 (Borgdad) (美索不達米的要鎮) 與英國爭奪東方的門戶。當時英、德在小亞細亞的利益衝突，實爲歐戰原因之一。但美索不達米所以爲列強所覬覦，不單因其爲東方的門戶，此外更有一個原因，則以世界最著名的摩蘇爾 (Mosul) 石油鑛，適在伊刺克境內。石油爲近代工業及軍事的必需品，近代帝國主義國家，除煤鐵以外，更必須擁有豐富之石油鑛而後可，尤其因爲世界石油的產量希少，石油鑛愈有重視的必要。摩蘇爾的石油鑛蘊藏非常豐富，所以爲英國所必爭。

在大戰時英國軍隊佔領伊刺克後，即以漢志王的兒子法沙爾（Faisal）爲伊刺克王，建立獨立王國，而置於英國保護之下。戰後乃與巴力斯坦同爲英國委任統治地。但後來因與土耳其劃界發生爭執，歷數年而不決。尤其因了摩蘇爾的土地權，英土兩國衝突，幾乎引起戰爭。到了一九二六年，土耳其終於屈服，以摩蘇爾割讓伊刺克，由英國公司經營石油鑛，因此英國算是完全達到目的了。

英政府在伊刺克的統治情形，較在巴力斯坦爲好些。除國際事務、財政事務，對英交涉事務牽涉重大者，須受英國駐伊刺克高等委員的統制外，一切內政都由伊刺克國王掌握，英國不加干涉。國王權力受憲法制限，立法機關爲二院制，參院議員二十人由國王任命，衆院則有民選議員八十八人。行政由內閣負責，以回教爲國教。國王法沙爾於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登位，當時舉行公民投票，贊成立法沙爾爲王者，佔百分之九十六。

土地 全國面積一四三、二五〇方哩。 •

人口 一九二〇年調查，爲二、八四九、二八二人。

國都 報達。

貨幣 以盧北 (ruppee) 為單位。

輸出入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輸入品價值一〇七〇四〇六二六盧北輸出品價值五〇二九三、七八三盧北。

財政 一九二五年至二六年度豫算歲入五七六七一、五四三盧北，歲出五〇、八一三、九五五

盧北。

軍備 境內駐英國軍隊。